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之評估，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61.7百萬元，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5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將較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收入人民幣11,390.6百萬元減少不超過15.0%。

根據目前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期虧損及本集團收入預期下滑主要歸因於：(i)鑒於國內消費疲軟，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主動採取措施優化產品組合並降低毛利率，以滿足消費者對高性價比產品的需求；(ii)本公司鼓勵加盟商從該等高租金收入比的門店搬遷至低租金收入比的門店，同時，加盟商專注於租金收入比更具可持續性的優勢門店，因此加盟門店數量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81家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16家；及(iii)本公司完成執行二零二四年初制定的「高品質水果專家與領導者」新戰略以提升顧客對公司的品牌認知，包括完成門店翻新、營銷活動、聘請美好生活大使等活動，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開支增加。

本公司已採取／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其經營表現，包括：(i)以持續滿足消費者對高性價比產品的需求為基礎，對經營效率作優化；(ii)為擴大銷售規模，滿足市場需求，本公司擴展水果禮產品線，開發節日限定禮品及小包裝禮品等，打造水果禮品牌；(iii)進一步降低加盟成本，激發加盟商持續拓展其加盟店。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的其他相關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數據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準備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業績，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下旬刊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